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两国传统友好关系，在恪守两国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建交联合公报》、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二十一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马尼拉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在马尼拉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马尼拉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决定在以下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一、两国外长通过双边访问、多边会议保持经常性接触。

二、定期举行两国副外长级磋商。

三、进一步密切双方主管双边事务的部门间交流与合作，加强在重大问题上的沟通和协调。

四、加强双方在外交官员培训领域的合作，可探讨在中国外交学院和菲律宾外交服务学院开设培训项目。

五、通过定期互访和其他方式，加强双方外交官员，特别是青年外交官员交流。

六、加强双方研究机构就共同关心的课题开展出版物和资料交流。

七、加强两国在领事领域的合作，定期举行双方领事磋商。

八、促进双方与对方驻本国使领馆的联系。

九、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指定亚洲司负责落实本谅解备忘录，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指定亚太司负责落实本谅解备忘录。

本备忘录旨在支持、加强、提升双方合作，因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可随时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本备忘录在双方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以书面形式确认已完成本备忘录生效所需的国内要求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阿尔韦特·德尔罗萨里奥

(签 字)